

基层“微腐败” 典型案例剖析

JICENG “WEIFUBAI”
DIANXING ANLI POUXI

本书编写组◎编写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基层“微腐败” 典型案例剖析

JICENG “WEIFUBAI”
DIANXING ANLI POUXI

本书编写组◎编写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/《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》编写组编写. —北京: 中国方正出版社, 2016. 4

ISBN 978 - 7 - 5174 - 0312 - 8

I. ①基… II. ①基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基层组织—党的建设—廉政建设—案例 IV. ①D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83420 号

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

本书编写组 编写

责任编辑: 王文君

责任印制: 李 华

出版发行: 中国方正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: 100053)

编辑部: (010) 59594607 出版部: (010) 59594625

发行部: (010) 66560936 门市部: (010) 66562733

网 址: www.lian Zheng.com.cn

责编 E-mail: xihouxiaohe@126.com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: 10.5

字 数: 190 千字

版 次: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(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)

ISBN 978 - 7 - 5174 - 0312 - 8

定价: 25.00 元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)

前 言

2016年1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，与远在天边的“老虎”相比，广大群众对近在咫尺的“蝇贪”之害更有着切肤之痛。一些基层党员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，或贪污截留，或强占掠夺，或吃拿卡要，广大基层群众深受其害。近年来查处的“小官巨贪”、基层窝案串案等无不警示我们，“微腐败”也会成为“大祸害”。任其发展下去，势必严重损害群众利益，严重侵蚀党群干群关系，严重损害党的形象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必须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，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。

基层党组织作为我国基层各项工作和事务的领导核心，是广大人民群众摆脱贫困、走上小康的重要领导力量。基层党员干部虽然是“芝麻小官”，但他们却扎根第一线，与群众生产、生活、学习密切相关，行使权力、开展服务，皆是

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

关乎百姓生产生活的大情小事，可谓手握“实权”。有权力就有可能产生腐败。从近些年执纪实践来看，基层干部的贪腐之风相当严重。有的基层干部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挥霍浪费扶贫资金，侵害群众的救命钱，让党的扶贫政策落了空；有的基层干部强占掠夺、贪污挪用集体“三资”、土地征收拆迁款和惠农资金，搞“雁过拔毛”式的腐败，让惠民政策缩了水；有的基层干部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、与民争利，以权谋私问题突出；有的基层干部漠视群众疾苦、冷硬横推、庸政懒政，存在严重失职渎职问题。对这些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群众反映强烈，深恶痛绝。

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。小官不管好，小权不约束，必会导致基层不稳、事业不振。因此，对待基层“微腐败”不能有“微态度”，小官、小权力亦要大管、真管、严管。各级党委政府和执纪监督机关必须以“零容忍”的坚决态度和实际行动，旗帜鲜明地反对基层“微腐败”，雷厉风行地惩治基层“微腐败”。要切实建好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进程清单，变暗箱操作为阳光运行，扎紧制度笼子，全方位监督，多角度防控，构建密集的纪律滤网，确保小权力公正、微权力公平，以正风反腐的新成效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夯实党的执政基础。

前 言

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基层“微腐败”的危害，自觉抵制“微腐败”，我们组织编写了《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》一书，通过对50多个典型案例的剖析，揭示了基层存在的“微腐败”现象和产生原因，指明了对这些“微腐败”的预防治理对策和处理依据。本书既可以作为党员干部廉洁教育的生动教材，又能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提供参考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2016年3月

目 录

1. 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 / 1
2. 屡遭“洗劫”的扶贫款 / 5
3. 侵吞、骗取国家惠农补贴 / 9
4. 骗取侵占征地拆迁补偿款 / 13
5. “打白条”拖欠群众财物 / 17
6. 对待群众态度冷漠、消极应付 / 20
7. 拉票贿选破坏基层选举 / 23
8. 插手干预基层管理事务 / 26
9. 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/ 30
10. 懒散消极为官不为 / 34
11. 盲目决策给群众造成损失 / 38
12. 任人唯亲、破坏选人用人风气 / 42

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

13. 暗箱操作“萝卜招聘” / 45
14. 违规突击发展党员 / 48
15. 不知回避、公事难公办 / 52
16. 投资入股违规营利 / 55
17. 纵容亲属与民争利 / 59
18. 违规接受群众吃请 / 63
19. “吃拿卡要”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/ 66
20. “办证难”的背后 / 69
21. 办事不公、优亲厚友 / 74
22. 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 / 77
23. 乱拉赞助加重群众负担 / 81
24. 乱收费损害群众利益 / 85
25. 借举办培训班名义乱收费 / 89
26. 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/ 92
27. 摊派费用举办豪华文艺晚会 / 96
28. “舌尖上的腐败” / 99
29. “潇洒休闲”腐败 / 103
30. “车轮上的腐败” / 106

31. 瞒天过海、公款送礼 / 109
32. 用公款违规购置年货节礼 / 113
33. 用公款报销私人费用 / 115
34. “靠山吃山、靠水吃水” / 118
35. 违规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 / 121
36. 账外有账、私设“小金库” / 124
37. 巧立名目、乱发补贴 / 127
38. 挥霍浪费集体资金 / 131
39. 用集体财产违规提供担保 / 134
40. 贪欲作祟、挪用公款炒股 / 137
41. 变味的“学习考察” / 141
42. 借会议培训名义公款旅游 / 146
43. 违规举办庆典活动 / 149
44. 异化的豪华“地标” / 152
45. 乡村里的“总统套房” / 156
46. 只来不往的“礼尚往来” / 159
47. 交换来的“免费”旅游 / 163
48. 变味的劳务帮忙 / 166

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

- 49. 名借实占变相侵财 / 169
- 50. 收受“回扣”中饱私囊 / 173
- 51. 大操大办的“风俗腐败” / 176
- 52. 大修大建的豪华墓地 / 180
- 53. 从事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/ 184
- 54. 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 / 188
- 55. 热衷于搞迷信活动 / 194

附录

中国共产党章程 / 197

(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,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)

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/ 229

(2015 年 10 月 18 日)
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/ 230

(2015 年 10 月 18 日)

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/ 263

(2013 年 11 月 18 日)
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/ 281

(2010 年 6 月 4 日)

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/ 294

(1999 年 2 月 13 日)

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(试行) / 302

(2011 年 5 月 23 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/ 312

(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0 年
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)

1. 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

【典型案例】

某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关某，伙同乡镇驻村干部丁某，在负责某村灾后重建过程中，违规向受到建房补助的农户收取灾后重建好处费及灾后重建补助款6万元，关某分得2万元，丁某分得4万元。关某还侵占某电力工程对本村进行土地征收补偿的“征收提留款”1.5万元、挪用本村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金4.2万元长达4年多时间。他还以请客送礼为由，向4名受到资助的贫困学生家庭索要香烟4条及现金2000元，据为己有。关某还伙同村会计赵某某，截留群众粮补资金28865元、虚报冒领五保、低保、安居房等民政资金51857元作为村级收入，用于请客送礼、招待吃喝。县纪委给予关某开除党籍处分，给予丁某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并将二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给予赵某某党内警告处分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本案是一起克扣侵占惠农资金的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案件。作为基层腐败的典型表现形式，基层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主要是指少数基层干部在资金分配、审批审核环节以及管理基层事务的过程中，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行为。

近年来，中央加大了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，危房改造、低保、粮农直补、退耕还林等各类惠民项目越来越多，资金总量越来越大。这些惠民项目都是为了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、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，然而项目所涉及的巨额资金却成为一些“蝇贪”眼中的可觅之食、可拔毛之“雁”。一些基层干部理想信念缺失、党的观念淡漠，或利用手中的权力骗取惠农补偿款、挪用专项资金，或在为群众办事过程中，利用职务之便，把惠民资金当成“唐僧肉”，索要好处费。这些“雁过拔毛”式的“微腐败”，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反映基层干部的信访举报数、查处发生在基层的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案件数、处分总人数逐年上升态势明显，且涉案领域宽、主体广，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。腐败分子“拔毛”的手段，更是相当多样。索取、骗取、套取、冒领、截留、克扣、侵

1. 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

吞……名目繁多的“拔毛”手段，令人“眼花缭乱”。从现实情况看，相当一部分“蝇贪”都对作案手段进行一定的伪装，打着材料费、活动费等幌子骗取群众的钱财是“蝇贪”们的惯用伎俩；利用职务便利，在代领、代发补助金的过程中做手脚，悄悄地克扣、截留、冒领各类补贴补助，也是“蝇贪”们“拔毛”的重要手段；更有以好处费、辛苦费等名目赤裸裸地索取财物，对群众利益“硬生生拔毛”的案例也不在少数。

“苍蝇虽小，关乎人心向背。”基层干部直接面对群众，一定程度上是党和政府的“代言人”，直接对群众的各类补贴补助过手就要“薅一把”的“雁过拔毛”，不仅是在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更是在截留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、关爱，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，伤害党群干群关系，侵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支持，危害党的执政之基。可谓伤民心，动根基，危害极其严重。因此，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，必须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意义，坚决贯彻中央要求，严厉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。对有关单位和党员干部不按标准及时、足额发放征地拆迁补偿款、安置费、过渡费；滞留截留、抵扣挪用、虚报冒领、套取侵占各种补贴资金、扶持资金、惠民补贴等克扣群众财物的，要坚决予以纠正，严肃追责。须知，灭除一只

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

“贪蝇”，就相当于清除一只损害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“拦路虎”；挽回的，不仅仅是群众的经济损失，更是贵过黄金的民心。

【法条链接】

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

②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

2. 屡遭“洗劫”的扶贫款

【典型案例】

某乡地处大山深处，自然条件恶劣，贫困人口较多，上级每年拨付扶贫款 200 万元用于扶贫。但乡政府为弥补办公费用不足，2011 年至 2015 年，截留、挪用扶贫款近 60 万元。在扶贫过程中，乡政府有关人员不负责任，屡屡让村社干部钻空子，造成扶贫款流失。其中，某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刘某某，为增加集体收入，解决村集体公益事业支出经费问题，虚列 7 户 28 人移民户花名表，每人补助 2500 元，套取上级扶贫移民资金 7 万元。乡政府与该村签订扶贫移民款发放委托书，要求该村对户发放，不得截留，不得挪用，保证足额到户，但并没跟踪监督。7 万元扶贫移民资金到位后，刘某某将资金全部挪作他用，其中给该村某自然村村民每人发放现金 140 元，共计发放 28700 元（在发放过程中刘某某侵占

基层“微腐败”典型案例剖析

2820元),用于修建村级活动场所22879元,用于村委其他支出18472元。县纪委给予刘某某留党察看二年处分,给予镇党委书记王某、乡长高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本案是一起挪用、侵占扶贫资金的违纪案件。当前正是脱贫攻坚啃硬骨头、攻城拔寨的关键时期,而扶贫领域存在的强占掠夺、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贪污挪用、挥霍浪费等突出问题,无疑是扶贫开发工作的“拦路虎”,群众对此反映强烈。特别是部分边远及贫困地区,扶贫款屡屡被“洗劫”,已成为基层腐败的重灾区。有的被基层各级政府“提留”用于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,甚至直接用于挥霍;有的被吃“回扣”,一些扶贫干部为了自己先捞到一部分,变相地私自巧设项目,虚报各种费用开支,私分公款、做假账,欺上瞒下;有的干部打着扶贫旗号,通过办企业、经济实体、做项目的多种途径,套用扶贫款项;还有的扶贫款虽然被用作扶贫,但项目被有关系、有能力的人搞到手,通过虚报预算等方式额外获利。不少扶贫款演变为“政绩款”,扶贫工程只是掩人耳目的“面子工程”。“救命钱”没有用在刀刃上,中央的扶贫政策被打了折扣。2013年,国家审计署曾对19个国家级贫困县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,